美中东政策生变 以色列面临艰难选择

新华社记者 王卓伦 路一凡

国内国际

能还会出现波折。 以方被"边缘化"

美国总统特朗普16日结束对沙特

阿拉伯、卡塔尔、阿联酋的访问。这是

他开启第二个总统任期后首次到访中

东地区。令人关注的是,特朗普此访将

以色列排除在行程外,近期还绕开以方 在中东地区采取多项外交举措。

国优先"原则,一系列内政外交举措屡

屡受挫,不得不急于以中东地区外交成

果来"拼业绩",与以色列政府坚持在加

沙推进军事行动、打击也门胡塞武装等

政策相左。美以龃龉频频,盟友关系可

有分析指出,特朗普政府奉行"美

近日,美国和以色列在也门胡塞武装、加沙、伊朗等问题上分歧不断,美方 多次绕开以色列推进其中东政策,引起 舆论高度关注。

以色列本月6日大规模空袭也门胡 塞武装控制区,同日特朗普却突然宣布 美方将停止轰炸胡塞武装。一名美国政 府官员披露,美方没有告知以方自己与 胡塞武装达成停火协议。这令以色列猝 不及防,且停火协议没有涉及以方。

美国与巴勒斯坦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秘密接触后,哈马斯本月11日宣布将释放一名有美以双重国籍的被扣押人员,以政府官员说以方"从媒体上才得知"这一消息。特朗普13日谈及"尽快结束"加沙地带战事,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则表示,以军将在未来几天"全力进入"加沙。

特朗普13日还宣布将下令解除美国对叙利亚的制裁。而内塔尼亚胡此前曾要求特朗普政府不要解除对叙制裁。

此外,近期美国与伊朗已举行多轮间 接谈判。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说,以色列 长期以来主张攻击伊朗核设施,美方与伊朗谈判无疑是对以色列的一次打击。 以色列《耶路撒冷邮报》发表社论说,如今特朗普在出现利益分歧时"几乎完全不考虑以色列",以色列发现自己被美国"边缘化"。以色列前国家安全顾问吉奥拉·埃兰德说:"美国根本不把我们当回事,更糟的是还在背后搞阴谋。"

核心诉求分歧

美以之间缺乏政策协调,甚至相互公开"唱反调"。有分析指出,特朗普政府希望在中东问题上尽快取得外交突破,显示其执政成果,提振在美国国内的支持率。而内塔尼亚胡要维持以色列国内执政联盟,需迎合极右翼政党的强硬主张。双方在核心诉求上的矛盾明显。特朗普政府执政百日的民意支持

率跌至过去80年来历任总统同期最低。英国皇家国际问题研究所研究员希瑟·赫尔伯特说,特朗普政府目前迫切需要一项"外交胜利"。

美国智库华盛顿近东政策研究所高级研究员盖斯·奥马里认为,特朗普此次中东行的核心是"要胜利、不要麻烦",特意避开以色列等可能使美国卷入"麻烦"的国家,选择三个可带来实际成果的海湾国家作为出访目的地。他希望在此访中取得可量化的"胜利",而非陷入冗长复杂的中东和平进程。

而目前以色列执政联盟由多个右 翼或极右翼政党组成,被媒体称为以色 列"最右政府",推行政策在很大程度上 受极右翼政治势力影响。 以色列政治分析人士阿莫斯·哈雷尔指出,内塔尼亚胡试图通过延续加沙战事以维持其脆弱的执政联盟,但这一路线与特朗普政府推动"尽快结束冲突"的战略目标存在根本性矛盾。美方对以色列延续战事已表现出明显不耐烦,希望让以方作出让步来实现冲突的可控收尾。但这势必会引发以政府内部极右翼人士的坚决抵制,内塔尼亚胡正陷入艰难的战略抉择。

战略重心转移

特朗普政府调整对以色列的态度, 也折射出美方中东战略重心逐渐转移。分析人士认为,美方看重自身利益,以红海航道安全、能源通道稳定及 经济合作前景为主要目标,不愿为以色 列投入过多外交资源与政治资本。

美国《外交政策》杂志网站刊文说,过去多届美国政府在处理美以关系时往往避免公开分歧,但特朗普坚持美国利益优先,公开对以施压,不在乎以色列的一些诉求。

西班牙每日新闻网站的评论文章 认为,特朗普政府近期对也门胡塞武 装、伊朗等采取的行动,显示出美方优 先考虑自身利益,选择对其有用的对象 直接谈判。以色列己降级为次要角色, 甚至可能就是个"龙套"。

《以色列时报》也评论说,特朗普这次中东之行是特朗普"美国优先"外交策略的自然延伸,美方没有将以色列纳入行程释放出清晰的信号:即便是传统盟友,也不再被自动纳入战略优先级考量。

也有分析人士指出,尽管目前美以 两国政策层面的默契与信任有所削弱, 但鉴于历史原因、国内政治、战略目标 等因素,美以分歧短期内还不会导致两 国关系出现根本性改变。

(新华社耶路撒冷5月18日电)

(上接第一版)

加强相关开支标准之间的衔接,完善 开支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定期根据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调整相关 开支标准,增强开支标准的协调性、规范性、科学性。

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 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 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十二条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 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党政机关国内 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 出,除按照规定实行银行转账外,应当使 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准确编制采购项目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采购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无关的资产,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 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 供应商、品牌、型号、产地。依法应当进行 公开招标的,不得以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 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确需改变采购方式 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公示和审批程序。 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应当委托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批量集中采购范围的应当进行批量集中采购。

党政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 定组织验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 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结果评价制度,对政 府采购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 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推进电 圣化政府妥购

第十四条 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加强政府投资全生命周期管理,坚决防止低效无效投资。

完善"半拉子工程"、已建未用项目等 科学处置程序办法。

第三章 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

第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 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加强计划管理和 统筹把关,从严控制人数和天数,严禁无 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 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 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 调研。加强对到基层调研、督查检查的统 筹规范,防止重复扎堆增加基层负担。

第十六条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 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用餐,费用 由所在单位承担。

差旅人员用车、住宿、用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的,必须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交纳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差旅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土特产

第十七条 统筹安排年度因公临时 出国计划,严格控制团组数量和出访国家 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不得安排照 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组 织开展一般性出国考察、日常调研、交流 学习等活动,严禁集中安排赴热门国家或 者地区出访,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 公款出国旅游。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 限量管理规定,不得把出国作为个人待 遇、安排轮流出国。严格控制跨地区、跨 部门团组。

组织人事、外专等部门应当加强出国培训总体规划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出国培训规模,科学设置培训项目,择优选派培训对象,提高出国培训的质量和实效。

第十八条 外事管理部门应当加强 因公临时出国审核审批管理,对违反规 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

相。 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总额控制,严格执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无出国经费预算安排的不予批准,确有特殊需要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出国经费预算以外资金作为出国经费, 严禁向所属单位、企业、我国驻外机构等

摊派或者转嫁出国费用。

第十九条 出国团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不得违反规定乘坐民航包机,不得乘坐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不得安排超标准住房和用车,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者地区,不得擅自变更行程路线,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外停留天数。

出国期间,不得与我国驻外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用公款互赠礼品或者纪念品,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第二十条 严格根据工作需要编制 出境计划,加强因公出境审批和管理,不 得违规安排出境考察,不得组织无实质内 容的调研、会议、培训等活动。

严格遵守因公出境经费预算、支出、 使用、核算等财务制度,不得接受超标准 接待和高消费娱乐,不得接受礼金、贵重 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严禁参与境 外赌博。

第四章 公务接待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国内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国 内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公函 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一律不予接 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 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实行接待费支出总 额控制制度。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标准安排接 待对象的住宿用房,协助安排用餐、用车 的按照标准收取伙食费、交通费。工作餐 不得提供高档菜肴,不得提供香烟,不上 酒。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 象承担的费用,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 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接待单位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不得层层多人陪同。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公务活动、接待费、陪同和相关工作保障人员等情况。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之一并接受审计。

第二十四条 外宾接待工作应当遵循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外宾邀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严格执行接待规格和标准,从严从紧控制外宾团组接待费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接待的,应当参照国内公务接待标准要求,统一制度和标准,严格审批管理,强化审计监督,严禁超规格、超标准接待,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 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等 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不得以房 屋维修等名义超出实际需要在接待场所 超标准建设、豪华装修。

严格控制、严格审批新建扩建党性 教育培训机构,不得以建设党性教育培 训机构名义变相建设楼堂馆所、变相搞 旅游开发。

建立接待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的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企业化管理,降低服务经营成本。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 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 提供用车、住宿、用餐等服务。

第五章 公务用车

第二十七条 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建立和实行符合国情的公务用车制度,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运行成本

低运行成本。 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 实行社会化提供。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公 务交通补贴,不得以公务交通补贴的名义 变相发放福利,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 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第二十八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 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 一采购配备管理。

从严配备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用于定向化保障的用车,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所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专车,不得擅自扩大专车配备范围或者变相配备专车。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 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 &

规范和加强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 机构、派出机构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 公务用车编制,推动车辆盘活利用,避免 闲置浪费。

第二十九条 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集 中采购,应当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 能源汽车。

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规定年限更新,达 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 用,不得因领导干部职务晋升、调动等原 因提前更新。

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实行政府集中采购,降低运行成本。

第三十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 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 车外,执法执勤等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 统一标识。

第三十一条 根据公务活动需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以任何理由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因私使用配备给领导干部的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严禁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

第六章 会议活动

第三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精简会议,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合并的坚决合并。从严控制会议规模、会期,合理确定会议规格和参会人员范围、层级,不搞层层陪会。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提高会议效率。

第三十三条 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会议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严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会议活动现场布置应当简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严禁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

会议期间,不得安排宴请,不得组织 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以 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第三十四条 党政机关会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制度,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一律不予报销。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办公设备,严禁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套取会议资金。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机关事务管理等 部门制定本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健全培训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适合采取线上方式培训的应当通过线上方式开展。

严格执行分类培训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控制培训经费支出范围,严禁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活动。

第三十六条 精简规范节庆展会论 坛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严禁使用财政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演出。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赛会。

经批准的节庆展会论坛、运动会、赛会等活动,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和经费支出,不得互相攀比、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不得违规摊派或者转嫁费用,不得借举办活动发放各类纪念品,不得违规使用财政资金邀请名人明星参与活动。举办活动

应当充分使用现有资源,专门配备的设备在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收回,严禁购置奢华物资设备。

第三十七条 精简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费用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参与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节俭办事,杜绝浪费,不得举债搞创建。不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

第七章 办公用房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从严控制。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坚决终止;凡是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停建并予以没收;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腾退超标准面积或者全部没收、拍卖。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当严格管理, 推进办公用房资源的公平配置和集约 使用。凡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使 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 公用房的,必须腾退;凡是未经批准改 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当恢 复原使用功能。

第三十九条 党政机关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维修改造、租用、借用办公用房,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采取置换方式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财政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四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朴素、实用、安全、节能原则,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单位综合造价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符合土地利用和城市规划要求,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装修。党政机关办公楼不得追求成为城市地标建筑,严禁配套建设大型广场、公园等设施。

第四十一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以及维修改造项目投资,统一列入预算安排,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土地收益和资产转让收益应当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不得直接用于办公用房建设。不得违规利用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和专项债券等其他用途资金建设维修改造办公用房。

第四十二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和审计监督。

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 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等原因,不 能满足办公需求的,可以进行维修改造。 维修改造项目应当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 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 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 造标准。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 "三定"规定,从严核定、使用办公用房。 超标部分应当腾退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 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单位,应当按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的原则,在搬入新建或者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当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整合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确需租用解决的,应当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闲置的,可以按照 规定采取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 等方式及时处置利用。

第四十四条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应 当按照标准配置使用一处办公用房,确因 工作需要另行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严格 履行审批程序。领导干部不得租用宾馆、 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配置使用的办 公用房,在退休或者调离时应当及时腾退 并由原单位收回。 超标办公用房整改优先采取调换或

者合用方式,采取工程改造方式整改的,工程改造方案应当简易、合理、厉行节约,多出的办公用房面积公用,不得直接隔断封死,防止造成新的浪费。

第八章 资源节约

第四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节约集 约利用资源,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提高 能源、水、粮食、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 用品等的利用效率和效益,统筹利用土 地,杜绝浪费行为。

第四十六条 对能源、水的使用实行分类定额和目标责任管理。推广应用节能技术产品,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重点推广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使用节水型器具,建设节水型单位。

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严格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 购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带头开 展粮食节约行动,落实反食品浪费管理责 任,加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 估和通报,杜绝餐饮浪费。

第四十八条 优化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从严控制新增资产配置,优先通过调剂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节约购置资金。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报废处置。

对产生的非涉密废纸、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等废旧物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理,促进 循环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 密规定进行销毁。

第四十九条 政务服务应当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相关设施坚持实用原则,不得华而不实、铺张浪费,坚决防治和纠正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

第五十条 党政机关政务信息系统 建设应当统筹规划,统一组织实施,防止 分散重复建设和频繁升级。建立共享共 用机制,加强资源整合,推动重要政务信 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降低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升级等方面费 用,防止资源浪费。

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

第九章 宣传教育

第五十一条 宣传部门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重要宣传内容,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注重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通过新闻报道、文化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品德,宣传阐释相关制度规定,宣传推广厉行节约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

第五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把加强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作风建设的 重要内容,融入干部队伍建设和机关日常 管理之中,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对 各种铺张浪费现象和行为,应当严肃批 评、督促改正。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不定期曝光铺张 浪费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组织人事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创新教育方法,切实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五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围绕建设节约型机关,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便于参与的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增强节约意识、珍惜物力财力,积极培育和形成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为在全社会形成节俭之风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十章 监督追责

第五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 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机 制,加大监督力度。

党委(党组)在巡视巡察工作中应 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落实情况 的监督。

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

作的督促检查,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检查、暗访等专项活动,加大对典型问题的通报力度。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受理群众举报和有 关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违纪违 法问题。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

网或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管理有关工作以及财务、政府采购和会计等事项的财会监督,依法处理发现的违规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汇报有关结果。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

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有 关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加大对党政机关 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力度,及时向 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审计结果,依法处 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 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支持人大、政协依法依章程加强对党

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的监督。重视各级各类媒体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方面的舆论监督作用。发挥群众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铺张浪费行为的监督作用。 第五十五条党委(党组)在每年度

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中,应当报告本地 区、本部门、本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工作情况。 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应当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

向上级党组织报送的落实全面从严治

第五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 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按照 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依规依法将应当 公开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干部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接受评议。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负有领导责任的主 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一)政绩观错位,搞"形象工程"、"政 绩工程"造成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损失 浪费;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奢侈奢华问题严重,对发现的问题查处不力,干部群众反映强烈;

(三)指使、纵容管辖单位或者人员违 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 (四)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内部审

批、管理、监督职责造成浪费;

部门、本单位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信息; (六)其他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

(五)不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本地区、本

铺张浪费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未经审批列支财政性资金;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违规取得

(三)违反审批要求擅自变通执行;

(四)违反管理规定超标准或者以虚 假事项开支;

(五)利用职务便利假公济私; (六)其他违反审批、管理、监督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九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

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的 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 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 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结 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有关职能部门应当 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不参照公 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 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 察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党内法规和法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